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Shiyan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Hospital
十堰市儿童医院
Shiyan Children's Hospital

湖北医药学院附属妇幼保健院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FYZB-FW-2023-10-01

采购人：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招标办

二〇二三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医院采购办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1.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医院现有运行的电子病历系统（含电子医嘱及护理一体化）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安全等级：三级。

1、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投标人对以上的测评系统完成定级、备案、测评、协助整改、报备等工作。

2、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漏洞扫描服务（不少于4次）、渗透测试服务（不少于2次）、等保安全培训服务（不少于1次）、安全咨询服务（按需不限次数）、应急响应服务。

3、对上述测评系统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并协助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项进行

再次测评;服务目标为项目目标最终通过公安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等级保护检查要求,并取得公安部门备案证书。

(二)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一、测评服务依据 投标人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1.1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2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3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1.4	GB/T 36627-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1.5	GB/T 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
二、测评服务内容 针对医院电子病历(含医嘱、护理一体化)系统系统开展以下服务活动:	
*2.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2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3	本次服务需求至少包含两次测评,第一次测评为被测评系统的首次测评,针对被测评系统存在的问题,出具测评报告,为招标人进行系统整改提供依据;第二次测评为招标人完成建设整改后,对被测评系统进行再次符合性测评,直至招标人委托测评系统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应级别要求。包括资产梳理、基线核查不少于1次,漏洞扫描服务不少于4次、渗透测试服务不少于2次、等保安全培训服务不少于1次、安全咨询服务按需不限次数、应急响应服务一年期7*24小时
*2.4	出具符合公安局部门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且确保最终取得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书。
三、测评原则	

本次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3.1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人的行为，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2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3	规范性原则：测评工作过程中的文档，具有良好的规范性，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3.4	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严格进度表的安排。
3.5	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3.6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对系统和网络的影响必须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四、测评要求	
*4.1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4.2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至少为中级及以上资质。具体测评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需持有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
4.3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人推荐，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报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4	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4.5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要在测评前、中、后三个阶段都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
4.6	投标人应完成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及定级材料的准备、整理，完成信息系统去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
五、其它要求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5.2	投标人在湖北设有机构、办事处等常驻机构，具备应急响应及到现场服务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备查）。
*5.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不得将本次采购合同进行分包。
*5.5	投标人必须为国家和湖北省推荐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标内机构。
5.6	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工期要求	
*6.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测评工作时间要求：服务开始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测评工作，并通过测评工作验收。其中： （1）第一次测评：测评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回执收到后15日之内完成测评工作。 （2）第二次测评：招标人完成整改后指定日期起15日之内完成测评工作，直至招标人取得相关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书。
七、测评服务付款方式	
7.1	与招标方协商后合同约定。

本表内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都将导致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价格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自身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磋商报价，理应为保证本项目最终成功实施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遗漏，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六、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90日历天的，可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7.2 若潜在供应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医院招标办，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悉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同时应在封皮上表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8.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投标地点的时间为准。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8.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九、磋商基本原则

9.1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9.2 不以最低价格作为确定获得磋商成功的唯一依据；

9.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取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十、综合评审方法

10.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到场参加磋商，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视为自动弃权。

10.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评分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提交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否则本项目废标。

10.4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技术得分高的顺序优先排序。

十一、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官网 (<http://www.hbsyfy.com/>) 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十二、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招标办或监察审计科提出质疑。

1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2.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2.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2.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12.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2.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与投诉”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医院不予受理。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

13.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

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4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3.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四、响应文件要求

14.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密封于一件包装袋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供应商的名称、详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由于响应文件未作标记或标记不明而造成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采购人不负责。

14.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此报价应密封在报价信封内,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份数:响应文件的综合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分开密封,其中:综合技术部分需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胶装),商务报价部分需一份。